**（四）育人工作量**

1.教师担任班主任、本科生导师、指导学生社会实践、指导学生社团等育人工作，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相应工作量，但各项累计得分上限为7分，育人工作总分不超过15分。

2.进修、挂职、科技特派员等聘任、晋升时免去当年育人工作量的考核。

3.教师的育人工作如学院没有记录，教师本人须保留并提供相应的照片或文字资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办法** | **备注** |
|  | 担任班主任工作（含瓯江班主任和研究生班主任） | 每班40人为标准，一学期计20个当量的工作量学生数每增加或减少5人，工作量相应提高或减少10% | 上限49分 |
| 担任本科生导师 | 指导一个学生每学期计算1.5个当量的工作量 | 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给工作量 |
| 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 | 指导一支实践团队按每天2个当量的工作量 | 指导师获“先进个人”的工作量计算：国家级计40个、省级计15个、市级计10个、校级计5个 |
| 担任学生社团、艺术团工作 | 指导一次计1个当量的工作量 |  |
| 担任学生就业创业指导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和网络信息员、网络评论员工作、介绍学生成功就业 | 指导一次计1个当量的工作量，介绍一个学生就业计1个当量工作量，成功就业另加2个当量工作量（需提供证明），累计3分； | 专职书记、辅导员承担的不计入工作量， |
| 担任学生党建联系人 | 推荐三名学生入党计算1个当量工作量（以学生入党材料为准），参加支部讨论会按参会时间计算工作量（1小时计1个当量工作量），到班级作入党讲座1次计算1个当量工作量 |  |
| 指导学生考研、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工作 | 指导一次（上课形式）计2个当量的工作量（或按实际课时计） |  |
| 学术报告及其他专题讲座 | 按实际时长计工作量（1次最多不超过3个当量工作量） |  |
| 组织或指导学生课外教育活动等 | 按实际时长计工作量（1次最多不超过2个当量工作量） |  |
| 4.2其他育人工作 | 教师在日常教学活动中承担的育人工作 | 非班主任教师下学生寝室，每次计0.5个当量工作量等等院“最受尊敬的老师”，加10当量 | 最高得分为3分 |

本方案经学院教工大会审议通过后，通过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执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